核釋「水利法」第93條之7第2款「未依核定之用水計畫內容執行」情形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2.11.01.　經授水字第1126020388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1日

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七第二款「未依核定之用水計畫內容執行」係指開發單位實際用水有「用水量超過終期計畫用水量」、「自來水、地下水、地面水及契約用水等其中任一用水量超過其個別終期核定量」、「用水回收率未達承諾值」、「未依核定之用水計畫設置蓄水設施、用水自動化管理系統、雨水貯留系統或節約用水設施」情形之一者。